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黔林规函【2019】344号文件

贵州黔晟鼎兴建设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 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组织开标的 贵州梵净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DBJ-2020-CG-027）竞争性磋商项目。经评审，你公司以总价金额人民币（¥：4169512.12元）中标。

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 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不按期签订合同，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相关部门，列入铜仁市政府采购黑名单一年之内不允许参加铜仁市的政府采购活动。

另外，请采购人（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人（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合同签订七个工作日内，应当送铜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一份备案。如不按规定公示及备案，后果自负。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9月16日



合同编号:



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
定位观测研究站项目（政府采购）

合
同

甲方（发包人）：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贵州黔晟鼎兴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09月25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铜仁市江口县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承包人）：贵州黔晟鼎兴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承包范围

2.1 本合同项目的设备采购、土建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

2.2 工程主要包括:研究实验用房 600 平方米;固定样地 4 处,测流堰 3 座,水量平衡场 4 处,气象观测场 5 处,地表径流场 4 处,综合观测塔 1 座,空气质量观测场 1 处。购置水文、土壤、气象、生物等野外观测仪器设备等。以经有关部门审查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内容为准。承包人对本合同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主导投资控制全面负责。

1) 施工内容:完成该项目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所界定的全部建设内容、设计变更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质保期结束的施工内容。

2) 设备及材料采购包括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涉及的设备及材料采购。

2.3 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必须经相关有资质单位审查后,方能实施。采购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规定。

3. 签约合同价:

乙方中标价为:4169512.12 元,即为签约合同价。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

6.1 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6.2 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计划开工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完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计划总工期 90 个日历天。最终开工时间以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收到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承包人应做好开工前准备并按期开工。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9. 文书送达

9.1 双方具体地址(含电子邮箱)如本合同协议书所示,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对方直接送达或对方不予签收的,可邮寄送达或采取电子邮箱送达。邮件寄(发送)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9.2 本合同协议书所示的地址、电话、邮箱、传真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邮箱、传真,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本合同协议书所示的地址发送相关文书

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10. 其他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0.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2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质量保修期满后终止。

10.3 本合同在铜仁市江口县签订。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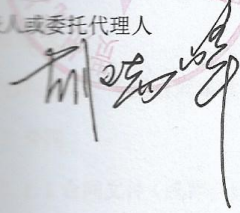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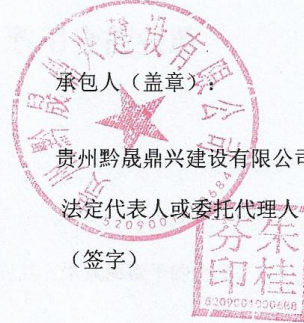


承包人(盖章):

贵州黔晟鼎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9月28日